

近年中央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預算執行成效之探討

五、為利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復振，允宜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並妥善輔導傳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俾增進成效

當前世界處於全球化過程中，與實質形體之文化資產相較，無形文化資產更為不易保存及傳承，現今社會或因傳統師徒制傳承方式非屬主流，或因年輕世代有更多工作選擇而不願投入文化資產相關行業，造成藝師逐漸凋零後繼無人，無形文化資產面臨傳承斷層，故傳習與保留文資紀錄已是當務之急。經查：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明定無形文化資產種類，文化部依規定審查登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略以，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無形文化資產可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又文化部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並辦理公告。迄 113 年底文化部登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計 65 項，包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9 項、重要傳統工藝 21 項、重要民俗 24 項、重要口述傳統 1 項(詳表 3-5)。

表 3-5 迄 113 年底文化部登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概況表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歌仔戲	1. 廖瓊枝 2. 王仁心 3. 陳鳳桂
	2. 布袋戲	1. 陳錫煌 2. 黃俊雄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一、 重要 傳統 音樂		3. 江賜美
	3. 說唱	楊秀卿(歿)
	4. 北管音樂	1. 梨春園北管樂團 2. 邱火榮
	5.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6. 南管音樂	1. 張鴻明(歿) 2. 陳熾朱
	7. 南管戲曲	林吳素霞
	8.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9. 客家八音	1.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2. 美濃客家八音團 3. 鄭榮興
	10. 排灣族口、鼻笛	1. 許坤仲(歿) 2. 謝水能
	11. 相聲	吳兆南(歿)
	12.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13. 恆春民謠	1. 朱丁順(歿) 2. 陳英
	14. 泰雅史詩吟唱	林明福
	15. 滿州民謠	張日貴
	16.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17. 亂彈戲	1. 潘玉嬌 2. 王慶芳 3. 彭繡靜
	18.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歿)
	19. 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杵音文化藝術團
	二、 重要 傳統 工藝	1. 漆工藝
2. 竹編工藝		黃塗山(歿)
3. 錫工藝		陳萬能
4. 傳統木雕		1. 施鎮洋 2. 葉經義 3. 李秉圭 4. 陳啟村 5. 蔡德太
5. 粧佛		施至輝
6. 傳統建築彩繪		1. 陳壽彝(歿) 2. 劉家正 3. 洪平順 4. 莊武男
7. 剪紙		李煥章(歿)
8.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9. 竹工藝—藍胎漆器		李榮烈
10. 竹籐編		張憲平
11. 纏花		陳惠美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12. 繅絲	黃蘭葉
	13. 刺繡	劉千韶
	14. 剪黏	陳三火
	15. 玉雕	黃福壽
	16. 泥塑	杜牧河
	17. 排灣族 Kinavatjesan 傳統刺繡	陳利友妹
	18. 排灣族 tjemenun 傳統織布	許春美
	19. 賽德克族 Gayatminun 傳統織布	張鳳英
	20. 噶瑪蘭族 nitenunan tu benina 香蕉絲織布	嚴玉英
	21. 細木作	游禮海
三、重要民俗	1. 雞籠中元祭	基隆主普壇管理委員會
	2. 西港刈香	西港慶安宮
	3.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4. 口湖牽水車藏(狀)	雲林縣口湖鄉萬善同歸牽水狀維護學會
	5. 白沙屯媽祖進香	白沙屯拱天宮
	6.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7.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東隆宮
	8.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東山碧軒寺、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
	9. 鄒族 mayasvi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10.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11. 賽夏族 paSta' ay	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文化協會、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
	12.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東山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
	13. 金門迎城隍	金門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
	14.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南鯤鯓代天府
	15. 羅漢門迎佛祖	內門紫竹寺、內門南海紫竹寺
	16. 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財團法人新竹縣褒忠亭暨十五大庄值年總爐主
	17. 邵族 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18. 雲林六房媽過爐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19. 馬祖擺暝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20.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	關廟山西宮、歸仁仁壽宮、保西代天府(大人廟)
	21.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22. 學甲上白礁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
	23. Ilisin no Fakong	Fakong 貓公部落
	24. 北港進香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四、重要口述傳統	Imuh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	WatanTanga (林明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之資料。

(二)為利提升傳承與復振成效，允宜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法第 92 條所定保存維護計畫，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內容如下：1. 基本資料建檔。2. 調查與紀錄製作。3. 傳習或傳承活動。4. 教育與推廣活動。5. 保護與活化措施。6. 定期追蹤紀錄。7. 其他相關事項。

詢據文資局表示，迄 113 年底計有 11 項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如表 3-6)，其中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相聲及客家山歌、重要傳統工藝之剪紙等 3 項，屬原單一保存者已歿且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文資局前分別以補助方式補助保存者辦理《相聲·愛你一生》師生聯演並記錄演出畫面，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賴碧霞客家民歌藝術與線上虛擬音樂博物館等相關保存紀錄工作等，另亦完成「剪紙傳統藝術與李煥章藝師作品建檔保存計畫」等；至其餘 8 項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尚待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由於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係以人為媒介，脆弱且具不易再生性，易隨社會變遷、藝師等保存者凋零而消逝，為順利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與復振，允宜統籌運用資源或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以發掘具潛力之保存者；定期進行現況訪視以充分掌握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之個案狀態，分年逐案

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以有效增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成效。

表 3-6 迄 113 年底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之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情形表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相聲	吳兆南(歿)
	2.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二、重要傳統工藝	1. 錫工藝	陳萬能
	2. 剪紙	李煥章(歿)
	3. 纏花	陳惠美
	4. 剪黏	陳三火
	5. 玉雕	黃福壽
	6. 泥塑	杜牧河
	7. 排灣族 Kinavatjesan 傳統刺繡	陳利友妹
三、重要民俗	1. Ilisin no Fakong	Fakong 貓公部落
	2. 北港進香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三)為利無形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與保護活化，允宜妥善輔導傳習藝生完備結業考核程序

為協助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或團體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文化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訂定並執行保存維護計畫(含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定期追蹤紀錄等)，並補助辦理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紀錄、傳承、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出版、國際交流等計畫。另為因應不同文化資產之不同屬性、生態與需求，該局亦訂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及「傳習藝生技藝學習作業說明」等，主要係採「師徒制」傳習機制，由保存者自訂傳習技藝藝能項目、內容(戲目或曲目)及傳授方法、指導方式(因應各類藝種傳習年限通常為 4 至 6 年)，藉此保存、推廣與發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等。

據文資局表示，迄 114 年 5 月底計有 190 位傳習藝生完成傳習計畫，已通過結業考核者計 127 人(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99 位、重要傳統工藝 25 位、重要口述傳統 3 位)，尚有 63 人雖已結業惟未完成考核(詳表 3-7)，其中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未完成考核者計 27 人，除 1 人已歿、19 人預計於近年辦理結業考核外，餘 7 人則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尚無意願完成考核；至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未完成考核者計 36 人，除 29 人預計於近年辦理結業考核外，餘 7 人則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尚無意願完成考核(詳表 3-8)。

近年文化部提供傳習藝生相關展演平台，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之接班人計畫，邀請文資局相關傳習計畫之結業藝生，進駐宜蘭傳藝園區，透過規劃系統性節目，並運用園區文化觀光資源，建立展演平臺，給予結業藝生持續精進技藝以及增加舞臺實務經驗之機會，亦打造傳統工藝傳習人才育成發展平台，進行工藝創作與示範推廣活動，以達傳統工藝傳承、培養接班人之目的。

考量部分傳習藝生結業後尚未完成考核，允宜以電話或數位軟體等方式，積極掌握藝生傳習情形與結業後現況，妥適說明並提供如接班人計畫等相關職涯發展誘因，媒合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進行演出活動，以加速傳習藝生完成結業考核，俾利延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之傳習者生命力。

表 3-7 迄 114 年 5 月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之傳習藝生修習情形表 單位：人

類別	傳習計畫結業人數		
	已完成結業考核	未完成結業考核	合計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99	27	126
重要傳統工藝	25	36	61
重要口述傳統	3	0	3
合計	127	63	1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之資料。

表 3-8 迄 114 年 5 月底傳習藝生尚未辦理結業考核原因分析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已歿	預計近年(含 114 年)內 辦理結業考核	個人生涯規劃	合計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19	7	27
重要傳統工藝	0	29	7	36
合計	1	48	14	63

說明：預計近年內辦理結業考核者主要係為精進並純熟技法或 113 年甫完成傳習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之資料。